禮經校釋

禮經校釋卷十三

吳縣曹元弼學

爲人後者　釋曰胡氏云此爲人後者後大宗也賈氏云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陳氏立白虎通疏證云爲後有二一則大宗無子立小宗子（此處脫支子二字）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爲後者則爲所後者三年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竝如本親爲本親之父母則齊衰期章（此處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八字）是也爲本親之昆弟則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也爲本親之姊妹則

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是也（不言昆弟之長殤及爲本宗餘親悉降一等者此本約舉見例耳）皆降一等所以抑本親以專其後也故宣帝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下詔時有司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哀帝欲爲定陶恭王立廟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所後服斬衰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恭皇之祭也故魏文詔亦曰禮不可以父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而猶顧

其私親僭擬天號豈爲人後之義是則宗法止於大夫士而爲後則通於王侯而其出降之義則無貴賤一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故儀禮疏引雷次宗說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之人（之疏原文作其）不定或後祖或曾或高（原本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原本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是也然己雖爲曾（當爲高）若高（當爲曾）若祖服重服而已之曾若祖若父或死亦當仍從本服不得降雖父祖並未立而父先死亦當爲祖

三年故齊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也也注本作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子子字注本無此衍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也若祖是庶而孫爲持重亦服斬通典引庾蔚之議云祖庶父適己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是也弼案陳氏分別爲後之義是也此後大宗者不後其父母故

曰爲人後若爲祖後者則仍爲其父後也若己父是庶而己爲祖承重則必後於世父之爲大宗者而所後父先卒也爲世父後則亦是爲人後當降其父母者雷氏先云所後之父或早卒乃云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或後曾高殆指此與然旣爲所後父之子則爲所後父之父持重亦是爲祖後與父爲長子而死己爲祖後者禮同亦不以爲所後祖服重而或降所後母也蓋論爲所後父持重則曰爲人後以父義先屬本生也論爲所後祖持重則曰爲祖後以父義已屬所後父也爲人後之義惟繫於所後之一人爾

雷說與經意似未盡符陳引以證爲祖後之禮則適合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爲父後而卒其子爲祖後則皆如適孫若閒代取後則所立者或孫行或曾元行皆如子亦是爲人後者也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爲父後者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記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據此二文是適子殤死庶子代之爲

父後之事也按小記爲殤後之殤字直承冠不爲殤之殤字下則殤明指未冠者後人妄云是已冠而年在殤限者仍據其年數謂之殤則是記上方云冠不爲殤下即以冠者爲殤也不矛盾之甚乎且既冠則不謂之殤不謂之殤則不以殤禮處之是名正言順而事可成者也若既冠之矣不以殤禮處之矣而仍謂之殤是殤成人也名實亂矣若爲其後者以父服服之而謂之殤是子殤父也彝倫斁矣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與此殤字何異以彼校此則殤必指未冠者爲殤後必指後殤者之父其服必

指本親之服無疑也此注云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
問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本親卽其倫也謂昆弟也
其倫本昆弟之倫其親本昆弟輩之親今承其處不
爲之服子服而仍爲之服昆弟服是以本親之服服
之也本親據行輩上下言非據族屬親疏言自親昆
弟至無服之昆弟苟以其倫代之而爲之服昆弟服
皆得爲本親之服也與他處以本親爲本宗者異孔
正義似失之曾子問之庶子注以族人言之猶不杖
期章傳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此傳云同宗則可爲
之後皆合親疏言之明大宗至重不可中絕苟無親

者可立爲後雖疏遠者無不可用也正義云此宗子
是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
是嫌無親者在或疏者不得後大宗有時絕爾豈如
徐氏乾學所云舍親子不立而立他人之子者乎庶
子弗爲後者弗爲之子也非不承其處也不承其處
則大宗絕矣曾子問言爲後小記言爲殤後爲殤後
與爲後異而與弗爲後同以殤不得有後有後必非
殤而云爲殤後則是據承之也若爲後則此經所謂
爲人後公羊傳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是繼其統非
承其處也庶子弗爲後謂弗以爲人後之禮後之也

弗以為人後之禮後之則以為殤後之服服之明矣為人後則後於死者為殤後則不成為人後而後於死者之父徐氏誤合為殤後與為後為人後為一而强立殤字異解於經之本異者同之本同者異之且謂記恐人疑已冠而年在殤中者或仍用殤禮不得立後故特著為殤後之文不知冠而不為殤旣明著其禮則年在殤中而已冠者斷無有仍謂之殤者其為宗子而死亦斷無有疑其當仍用殤禮不得立後者記人何容過慮乎果慮及此則益當正名以明其非殤俾知殤禮不可行於不為殤者而乃仍謂之殤

乎蓋古自有爲殤後之禮以其服服之卽其禮也爲殤後者於殤者爲爲殤後於殤者之父爲爲人後以爲人後之服服其父自當以本倫之服服殤者矣以本倫之服服殤是以其倫代之所謂弗爲後也是則正惟記言爲殤後故知其爲後於殤者之父也顧氏炎武以此記爲變禮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爲後以爲人後之服服之如父不以殤而殺重大宗也按此說明與宗子爲殤死庶子弗爲後之文背又引魯閔僖事爲證按僖爲閔服三年者閔成君也成君雖未冠而死禮與已

冠者同臣子不敢名之爲殤是臣不殤君之義也子於父猶臣於君若既後之旣爲之子旣服之如父而仍名之爲殤是子殤父矣恐非禮也然則記明云爲殤後則必不服之如父必不爲之子以殤無爲人父之道既殤之則不父之也爲殤後之禮亦猶繼未踰年之君爾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云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即位穀梁傳曰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此所謂繼弒君者繼子般也子般者閔兄非閔父且未踰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

此以見雖纔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爲後之禮
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
莊僖不書卽位同也不敢爲喪君後者喪君子也非
君也猶殤子不爲之後也案段義是也據此則爲殤
後者情宜與爲後不異而禮則自行爲殤後之禮不
敢行爲後之禮明矣顧氏又謂禮之制殤服所以示
長幼之節而殺其恩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服
有時不異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虧尊祖之義所謂權
也案本經記云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親則月算如邦人如顧氏說則宗子服殤與成人當

不異無緣別制此服矣今族人為宗子之殤者服旣異於服成人則族人為宗子之殤者後亦不得不異於後成人也所謂重大宗尊祖者謂得取族人為後百世不絕其統爾今殤者死而有人承其處後其父則成宗子大宗固不絕矣既可重大宗又得明長幼不亦善乎且君未踰年死未成君書曰子其父乃君也宗子為殤死亦未成宗子其父乃宗子也不後宗子而後未成宗子者亦非所以明宗也記以為殤後與為後服不同故特明之若其同也則為人後者為之子其義屢見經傳不必別言之矣李氏如圭云宗

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引曾子問小記爲證其言可謂至當此皆適子殤庶子代爲父後而不易其倫之明驗也知有閒代取後立孫行若曾元行禮如子者禮大宗無子取族人支子爲後族無支子則當如石渠議戴聖所云同宗適子絕父以後大宗鄭志田瓊所云以適子所生庶子還承其父也若族人少或并無適子或雖有而有廢疾不可立惟有孫行若曾元行者大宗不可絕自當以孫行後祖行矣以孫後祖中闕父一世則祖卽父孫卽子其禮自當行爲人後之禮與

爲祖後禮殊此謂所後者本未有子或有子殤死不得立後而合族親疏無子行可爲己後者也若有子成人而死則本當取孫行爲子後於己依爲祖後之常雷氏所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後祖者也若己子殤己當立子行爲後而族人惟極疏遠者有子則卽當取以爲後而不取親者之孫以己是大宗凡同在繼別之宗者皆可爲之後閒代取後非禮之常不可以己之私恩輕變昭穆之序也此明閒代取後之事也小記言爲祖庶母後亦其類若田氏所云適子出後大宗還以所生庶子後其父者此禮亦如閒代取

後爲祖斬衰祭則以祖爲禰惟爲其父之後大宗者服則異當服何服未敢臆定謂當服斬與父固斬也然父自小宗而出爲後於大宗己又自大宗而出還後其小宗斬者出則降期禮之常例況祖之喪祭父不得主而己主之父之喪不朝於小宗之廟父之祭不祭於小宗之廟不與祖序昭穆其禮皆己不得主而昆弟之爲大宗者主之父與己明是各承一宗之重有所重必有所輕倘仍服斬則與不還後本生祖之昆弟何異服祖斬服父仍斬則與父不出後大宗而有廢疾不任喪祭使己承祖重者何異豈尊父命

以重祖統之道乎此服斬之未安也謂當服期與斬者出降固期也然傳言出降之義曰不貳斬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原不貳斬之禮爲處兩人尊並者制也所生父與所後父尊並故爲所後父斬而仍爲所生父斬則爲貳斬父與夫尊並故爲夫斬而仍爲父斬則爲貳斬今父卽本生祖之子父子首足尊卑懸殊則兩服皆斬無貳斬之嫌且孫爲祖後中闕一代明明有父明明父卽祖之子己卽父之子別無所後父而不爲服斬不幾莫之禁而弗爲乎持重大宗降其小宗者尊太祖之義也今所生之父是大宗

所後之本生祖是小宗此禮似難轉用如謂持重於祖可以降父則父祖皆是至尊子孫不敢軒輊且祖不厭孫祖服所降者孫服不降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是也爲祖承重者爲父仍斬父有廢疾者是也彼此相例則以祖降父非所安矣原出降者降本生父也謂之本生父者對所後父立文也今爲本生祖後有所後祖無所後父則不得別己父爲本生父而降之明矣若閒代取後者則所後祖卽所後父其父自稱本生父本生父雖於所後爲子行而並非所後之子故爲後者可徑以孫行而子於祖行降本

生父服以絕並尊之嫌一切與子行爲後者禮同也今出後之父即本生祖子而已因還爲祖後之故以本生父降服服之則上之有並父於祖之嫌下之且有絕父於祖絕己於父之嫌矣此服期之未安也均之未安則禮疑從重斬猶近是父子至親期服本屈於義而無如何也又天子諸侯大夫有地者之禮有取己行及尊行爲後者春秋經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氏傳曰逆祀也又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外傳曰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韋氏解云父爲昭子爲穆僖

爲閔臣臣子一例而升閔上故曰非昭穆也又曰曰弗忌答宗有司之言也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有司曰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解云以僖爲明而升之是先禰而後祖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柰何先禰而後祖也此義當依韋宏嗣國語解何君解詁云升謂西上或疑焉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是無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禮器記孔子曰夏父弗忌逆祀即左傳引仲尼曰縱

逆祀是三傳義所本周禮春官冢人職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賈氏疏云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巳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

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倒故於後皆亂也若然
兄弟相事後事兄爲君則昭穆易可知徐氏乾學謂
此疏最得三傳之意蓋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
則降而爲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
爲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
昆弟爲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故弟
而繼兄之統弟即子也即兄而繼弟之統兄亦子也
今文公躋僖於閔上是躋禰於祖上矣段氏玉裁明
世宗非禮論云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
尊也二曰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

曰君至尊也四曰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支子可也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是則凡受重者必斬衰三年與眞子同所以必斬衰三年者何也爲之子也經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雷氏云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雷說是也而未盡段引雷說祇斷章取義不在其立說本意或後兄或後弟或後從祖若從祖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若而人者後之人皆必服斬衰三年蓋所後者旣有君有天子之尊故爲之三年者凡爲臣爲諸侯者

所同也而爲之子三年則爲後者所獨也後父行者三年後祖父後高曾祖父後兄後弟後從祖若從祖父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亦皆三年故禮經有爲祖後者服斬之文春秋傳爲閔三年春秋左傳之言逆祀謂閔僖爲父子國語謂閔僖爲昭穆謂閔祖謂僖親是可知兄之爲弟後也又云春秋經傳元年不書公卽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自注經無子字傳直云稱子以見僖之繼閔與莊之繼桓無二例莊元年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弒君子不言卽位臣子一例也自注何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

傳稱子臣一例此謂臣繼統與子繼統無異也天子諸侯無子則同宗中受重者本皆臣也臣而爲之子與眞子無異故僖可以稱閔子鄭君魯禮禘祫議曰閔以二年秋八月薨僖二年除喪晉張靖之言曰僖公爲閔三年此兄爲弟後服三年之證也又引文二年左傳說之云此左氏謂閔僖爲父子也引國語說之云此兄弟異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引公羊穀梁說之云此皆謂閔於文爲祖僖於文爲禰也又云禮喪服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

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制以次祧毀一如眞高曾祖父之制蕤如是而後得謂之受重不則已之重受於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爲父子不必倫序相蟬聯爲父子所以敬天命祟大寶不則疑於天命已去大寶已墮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爲授受夏始傳子殷有及王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王乃平王之孫以蟬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其閒多兄終弟及以蟬聯者言之則僅五世說泰伯至壽夢十九世若泰伯虞仲爲一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

受爲世數也又云傳子之法經也非傳子則天下必爭爲人後之法權也非有爲人後之法則其爭必大無子而於同宗爲之子焉權也爲之子而昭穆不相當則兄弟可相子長幼可相子焉權也權行而無子者依然傳諸子天位不致中絕人心不致動搖俾與子之法可以行諸萬世而不壞以息天下之爭爲後與與子之法輕重相等莫能軒輊故曰權又云傳曰諸侯及其太祖明乎諸侯之必有爲後者也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云及其太祖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爲非是則得罪於

太祖則得罪於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爲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卽爲之後而不後其相爲授受者是舉天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亦獲罪於天祖也由此言之天子諸侯有取尊行已行爲後者而後之者無論尊卑皆爲之子也春秋經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何以後之

文公死子幼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集諸大夫而問曰昔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曰仲氏也於是遣歸父之家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何君解詁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段氏明世宗非禮論引而釋之云弟無後兄之義者（者字增下同）後當作子乃淺人譌之耳上文既言爲兄後又言後歸父矣不得云弟無後兄之義此以下專爲子孫名目立說耳爲亂昭穆之序失

父子之親者謂嬰齊旣後兄矣倘書之曰公孫嬰齊
則非爲後者之稱卽曰仲孫嬰齊則是與歸父之眞
子不別其父子之實隱矣故曰爲亂昭穆之序失父
子之親故不言仲孫者上文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
嬰齊未見於經謂未爲後時也旣爲後則可書仲孫
嬰齊矣而不可書者書仲孫則疑於歸父之眞子也
明不與子爲父孫者子謂嬰齊父謂仲遂嬰齊實遂
之子不欲使實子而名爲孫也又論云此千古爲後
之經禮也何邵公注亦甚明而說者失之崑山徐氏
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於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

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實非孫也實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何也爵邑受諸某則於某之喪祭一如眞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以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中斷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也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緜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

罪然則春秋皆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言孫者不没其實也明其爲遂子也觀乎此而天子諸侯卿大夫爲人後者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之者也又云卿大夫之禮與天子諸侯異者天子諸侯無廢逐卿大夫有廢逐廢逐而不以其罪則復之其罪當不祀而其先世勳不可廢者則立廢者之弟若同宗以繼之不祀廢者而祀其祖歸父因父遂而廢又因己無罪而立後當時之不祀者遂也此與因己罪而廢因先世勳而立後己不得祀者殊然不祀有罪不廢無罪之例則同遂已不祀故歸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爲氏稱子家氏嬰齊氏仲者明

其後歸父也又云嬰齊爲歸父後即爲歸父之子爲
歸父之子故以歸父父字仲爲氏是爲以王父字爲
氏也以王父字爲氏眞子之禮如此爲人後之禮亦
如此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非以爲之子釋爲人後
乃以明爲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於眞子經曰斬衰
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爲之子也傳又曰爲所後
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
謂爲之子也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
子此從金氏戴氏程氏據通典改記文然未是詳記此之謂爲之子也喪服

親疏遠近一一如眞子然則爲之子信矣爲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爲後者皆如是自注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所爲後之子兄弟天子諸侯不服獨此異耳爲人後者於所後者或倫序相當或不相當或以昆弟行後或以伯父叔父行後或以祖父行曾祖父行後或以孫行曾孫行元孫行後必皆如是此之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又云傳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爲後者也弼案據段氏義則公羊所云爲人後者子於所後之禮也何注所云爲人後者不易本親之名之例也於本親仍子之名於所後盡子之實無論

尊行己行卑行但爲後者則皆然大夫與天子諸侯禮一也陳氏立則謂何氏此注指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諸侯以國爲體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繼世不立則旁支承統所謂社稷爲重君爲輕若大夫不得世故必取死者之子若昆弟之子以爲後不得取尊同之昆弟爲後故春秋譏仲嬰齊後公孫歸父也𢎞謂前經曰君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則大夫亦君也大夫雖不臣諸父昆弟而世守采地與天子諸侯百世不絕者同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

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王制大夫亦得立太祖廟大傳大夫有干祫之禮有太祖廟者亦祫及太祖見大傳正義詳不杖期章說則立後之法宜與天子諸侯同矣春秋書仲嬰齊卒傳不言譏蓋非譏也傳明云爲人後者爲之子孫以王父字爲氏是許其後矣注不當反云弟無後兄之義段氏破後爲子當不誤也陳說未確又徐氏之失段氏有未及辨正者今附辨之徐氏疑嬰齊爲後之事謂爲歸父子仍爲仲遂孫孫後祖與子後父何異不知子其父者孫其祖爲後之常法也無有能易之者也所謂爲歸父後者謂此後爲歸

父而立非爲遂而立耳如爲遂立則嬰齊本遂子自
當父遂今不父遂而王父遂以其字爲氏則立後專
爲歸父甚明如欲并不祖遂則歸父亦無立後之法
矣且禮經爲人後者專據爲後者與所後者言義不
繫於所後者之父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不言爲之
孫也祖遂何傷乎仲者遂字非遂氏遂之氏曰東門
左傳言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是其明文仲之
爲氏自嬰齊之爲兄後始也嬰齊爲兄後則禰歸父
祖仲遂而遂當不祀不得立廟則惟得祭禰於其祖
或私薦於寢可也其子孫則以歸父爲太祖故更以

歸父字爲氏稱子家氏子家駒卽其後也魯人廢遂之法在使其孫不得祀遂不在使其孫不得祖遂不祀則有後與無後同矣不以歸父子爲後者亦廢遂之意段氏已明之矣公羊云於是遣歸父之家則其子當出亡他國在本國可立者惟其弟然卽其子在本國亦以欲明遂之有罪而不之立也不然何不召之乎徐氏駁傳皆非由此言之則大夫亦得取尊行己行爲後後之者亦無論尊卑皆爲之子也若士庶人大宗無後族人無子行孫行可立者或昆弟用攝主之禮可乎夫立後者所以尊祖正本收族非爲其私故爲後者雖降其父母而不敢辭事之大不得已者也而禮射義記

言與爲人後者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旣有爲之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案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旣立後而往奇之是上干別子之正統下絕父母之至親大悖爲人子孫之道見利忘義寡廉鮮恥故子路絕之劉氏㨿與爲人後議於注外別立義非記意也又案爲後卽爲嗣也生立嗣與沒而立者同所立者皆謂之爲人後者然後世生立者則往往多故矣劉氏與爲人後議云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旣爲人之後矣而晩父有子立族人歟立子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朝於祖大夫將立後必告

於諸侯而朝於祖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苟代歷而已非立後也明立後則必不反也案此說則甚是故節引之三國志諸葛亮傳稱武侯初無子求兄瑾次子喬爲嗣以爲嫡子喬生子攀後瑾子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武侯遺攀還爲瑾後案此事極合禮經武侯兄弟各事一主則皆鄭君禮記注所云始來仕此國之別子也其後皆當有繼別者爲大宗求兄次子爲後所謂以支子後也以爲適子而以己所生子瞻爲次子則知立後者無遣還本宗之道也瑾無後而遣攀後之則田氏所謂

以其子還承其父也然則喬子以何人爲之當以贍次子京爲之史不備書矣曰設喬無子當以何人後瑾曰以贍子贍亦無子則以贍後瑾喬既爲適子旣降其父母爲期持重之義已定不可復歸本宗也孟子曰無易樹子是也武侯可謂達於禮矣故著之禮疏

或問立後無遺還之道設不幸遺遺爲所後及本宗服當如何當如女子子反在父室否曰爲人後與女子子適人異女子有歸宗之道爲夫所出則與廟絕夫婦之義也爲人後者無還本宗之道立後者亦無遣還之理故經無爲人後者歸本宗爲父之服

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卽父子之親也父雖不慈子不可不孝設所後父生子己不幸遺還殆不敢還也禮當如出子被出之子出子爲父與在家者同也其爲本生父仍服出後子之服期心喪三年蓋奉父命而爲人後父知其出也不意其反也父知其受重也不意其不得持重也且所後父欲廢適本生父未嘗欲奪人之適也苟歸而爲父服重非惟陷所後父於不義亦非所以尊本生父之命而成其意也故被遣者之服當與不遣者同也至於祭祀則任後父所生子主之而已退處兄弟之列田宅更不敢與焉爲吳太伯不

亦可乎曰設所後父遣之而本生父亦命之還奈何曰此情與勢不得不還者也還可也權也既還則爲父服三年而爲前所後者以本親親疏服之以仍爲本生父之子則於彼無父子之道也宋庾蔚之則以爲當期援嫁母爲例曰設所後既有子本宗欲其歸而所後不遣予若從本生則違所後命從所後則違本生命柰何曰始之後也受本生之命也君子不奪人之適今之欲已還非正命也爲後者謹守始之正命而不陷本生父於不義可矣此皆爲末世變禮言之非經中義也又有出後在所後父終喪後者爲所

後當追服三年否久以爲疑嘗著二議一云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蓋爲後者與所後本非父子也欲使之承其統非正其父子之名不可欲正其父子之名非以尊服服之不可一日爲後則一日爲子一日爲子則一日當服尊服爲後在所後者未死及初死時者固如親子無論矣若既虞而始爲後者以後之日爲服尊服之始所後之家待之如奔喪初至之禮以爲後日計終二十七月而除所後之妻若女皆先除不待之既練既祥爲後者亦然若終喪而爲後者所後之親皆已除爲

後者一人獨服如稅服之禮若喪中未有後既終喪昆弟始自遠來謀以子後之者當至家即定其後令後之者稅三年服不當如通典引荀伯子所論先令稅伯叔父服而后出後也蓋爲人後者本非父子非爲服尊服則無以正名定分杜與爲人後之端故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明尊服係乎受重一日受重則一日必爲服尊服也苟又謂昆弟之子於死者既先服伯叔父服無容以出後更制再周此條兼論既殊爲後及喪終爲後者然事有輕重豈能以伯叔父服而廢爲後之尊服乎始之服伯叔父服也伯叔之也今之更服父

服也父之也不然則始終伯叔之矣何云爲人後乎
且爲人後者旣先伯叔其所後又卒降其本生父是
終身無斬服矣可乎又謂爲後晚異於聞喪晚不知
其異者情也其不異者禮也其所以異而不異者義
也義者何卽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或以女子子
嫁爲父期旣除服而出不追爲父三年證所後父喪
已除不當追服然女子於父本父子也卽嫁爲父期
而父降之大功則其爲父猶是尊服也若爲人後者
本非父子欲定其父子之名必加以至尊之服所以
明其受重而他人無敢干統也若時過而不爲之服

則設有與爲人後者亦何以別乎此當追服之說也

一云通典載荀伯子與司馬操論既練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其說不同荀謂既虞而出後者接其餘服服之既練則侯死者三年喪終乃後之不復爲服司馬謂既虞既練立後者皆當以爲後日爲制服之始終二十七月荀說非司馬說是也荀又謂死者三年喪將除亡後而昆弟自遠來命其子後之者當綴其立後而先税伯叔父服服終出後則死者喪久除爲後者不復服三年服案此說亦非當歸即爲定後使後之者税爲後尊服也前論已辨之惟爲後者先在

家有他故未得即出後爲死者已服伯叔父服至死者喪終始爲後者細思之似不能援稅服之例更爲服所後服如前論所云耳此條專論喪終爲後者以當死者喪時固未爲後而追服三年又與稅服似是而非也蓋後先定而爲之服後在服先也定其爲後而爲之稅亦後在服先也初聞喪與初遭喪同也死者喪有一日之未除而爲之後服之猶後在服中也若終喪始爲後則後在服後當服之時固未爲後也未爲後固不服子服服以後爲斷則未後者不豫服巳後之服巳後者亦不得追補未後之服也若追補之則是本

生父未嘗命之出時已先自出也所後父未得以爲子時已先父之也爲之子之禮施於爲人後者未爲後則無此禮也服尊服之義係於受重未受重固無是義也稅服者其服前定者也今義非前定而稅之何居此不當追服之說也此二者皆以義說於經無明驗再三繹之前議之義較重仍以追服爲得若爲所後之祖父母妻爲後時未除喪則服如所後亦追服既除喪則不追服爲餘親未除喪接其餘服服之依若子之倫既除喪皆不追服又爲人後者必奉父命而出其無父而當爲大宗後餘族人無可以易之者

必合族尊長公議立之小宗不立後無後者從祖祔食祭於上正之家祫於宗子之家雖無後而祀不絕古之道也汪氏琬謂後世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無後者求祔食而無所不得已爲之置後禮之變也又後世有收養人棄子者以自少撫育之恩當如繼父之例爲服齊衰期胡氏養母不宜服斬衰三年議云今律令爲養母斬衰三年依明孝慈錄之舊也攷之古禮有乳母無養母有之自宋開寶禮始其釋之云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明孝慈錄改云謂自幼過房與人夫曰過房與人則是爲人後也

律固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之服矣何又云養母乎且爲人後者孰後後父耳豈可舉母而遺父也然則養母之非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昭昭明矣魏書馮熙傳云熙父朗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此殆養母所由稱與然攷魏書魏母卒熙表請持服詔聽服齊衰期自宋開寶禮定養母之服爲齊衰三年明復改爲斬衰夫古者惟爲父斬衰明乎不貳斬也後世服母以斬衰厚於所生猶或議之況養母豈有生我之恩乎而爲之服三年服斬如父也且養者不必皆同宗之子也豈有以三年之服而服異姓

者哉昵於所養而忘所自生恐開天下螟蛉亂宗之漸矣或曰養母非其家使之養子者乃此子無所怙恃將委溝壑而憐而哺之活之與世之乳母迥殊其撫育之恩至大等於所生奚不可乎然稽之禮乳母之服止於緦麻三月今律所同也若依魏書馮熙之於養母定爲齊衰期較乳母詎不加厚焉亦足以報之矣夫服之重乎母子者非僅撫育之謂其謂子之身自父母來也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父母於子有天性之愛焉有毛裏之親焉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豈可以養母比請於律注仍用開寶禮之文

而改其服爲齊衰期庶名與實相符恩與義交盡也

按胡議極是此以恩服爾異姓無爲後之道張氏錫

恭據公羊春秋莒人滅鄫傳正之

彼云後大宗者　校曰云上脫注字後當爲謂

者字衍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

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

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　釋曰云何以三年也者賈氏云以生己父

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賈云荅辭也通典引馬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胡氏云尊服謂斬衰段氏云凡受重者必斬衰三年與眞子同通典云博士吳商議云禮貴適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爲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從胡氏引節去一句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云何如而可爲之後者賈云問辭胡云以下再問再荅云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賈云荅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

取後取何人爲之荅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胡氏云同宗同大宗也鄭案同宗猶不杖期章傳之言族人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同承別子一宗則皆曰同宗皆是別子一族之人則皆曰族人合親疏遠近言之也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謂無問親疏苟同宗卽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絕也後人誤以同宗族人爲專就疏者立文則豈先王立法故舍親

昆弟之子不立而立疏者乎且疏者猶同別子之宗親者反不同乎疏者猶爲大宗一族之人親者反非族人乎立後自當由親及疏說詳前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者賈云問辭云支子可也者賈云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似脫家字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巳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當爲誰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巳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巳溯案立支子之法當先取親昆弟之支子無則取

從父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從祖昆弟族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五服外昆弟之支子義主乎大宗之收族而不廢小宗法立乎尊尊而用法則先自親親也程氏瑤田謂立後本意在取疏遠且謂若主序親爲爲不可以適子後之不知古序親之法以支子與支子相序耳適子不得後人本不數之也（謂不尊取親則可謂不主序親則不可）胡氏云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務案互詳上疏及下傳適子不得後大宗

下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胡氏謂此言爲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氏云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己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卽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

者如親子可知李氏如圭云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於斬衰章舉爲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段氏玉裁云經但言爲所後斬衰三年則知一切與眞子同矣故傳約畧舉之曰祖父母者爲後之曾祖父母也曰妻者爲後之母也曰妻之父母則爲後之外祖父母也妻之昆弟則爲後之舅之從母也妻之昆弟之子則爲後之舅之子從母昆弟也言此而內親自期以下外親自小功以下可弗覼縷也按當云正親自齊衰以下蓋所後者之祖父母期於後之者爲曾祖當齊衰三月後之者之外祖父母小功於所後

者爲妻之父母當緦今一據所後者之服一據後之者之服於例未純當是一時失誤若爲所後者之妻則父沒爲母三年亦不得以爲期親

金氏榜禮箋云凡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言于所爲後之子兄弟依本文作於所爲之兄弟之子爲是若子是也鄭案記傳皆以補經而傳亦或以補記經云爲人後者雖可以包見爲後一切之服而文實主乎所後父不及其餘故記補之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謂族親也然亦但見旁親而未及正親外親故此傳復補之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徒而傳得補之者傳雖子

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者也又案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若父尚在祖若父在而子孫得立後者禮公云以其爲宗子故稱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按此說大非宗子不孤禮與未爲宗子之適子同娶妻則父命之死則族人不爲服齊衰三月安得立後一事獨異乎詳傳之意蓋古者大宗之長子長孫死而亡子雖父祖在未受重者皆得立後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將者未然之詞未傳重而已爲之三年者以傳重之義已前定故也

彼此相況則未爲宗子之適子亦得立後甚明以爲
宗子之義已前定故也豈必代爲宗子始得立後乎
而代爲宗子者亦豈得有異於未代者致與已孤之
宗子同乎惟有適子者無適孫先儒謂祖在父不爲長子服斬此說是否俟考則長孫死而父
祖皆在者似不得立後俟考其父有廢疾者雖父粥
祖俱在長孫亦得立後也以其已爲適孫故也
嘗記適孫死立後之禮曰祖在適孫亡無子以庶孫
之子後適孫使持曾祖重此持重據其終言之也庶孫無子則
以族人行屬相當者後適孫族人兼親疏言又無則以庶孫
當適處代持祖重若小宗則直以庶孫當適處不爲
適孫立後當適者適孫親昆弟則無論若從昆弟則

在大宗當後適孫之父小宗否於本適禮皆如攝主於宗子此祖在孫立後之禮證諸經傳皆合者不問其代領宗事否也士禮如此大夫諸侯天子禮皆如此惟天子諸侯無小宗攝主之事爲異耳如繼公說則未領宗事之長子長孫不得立後非貴適重正之義也代領宗事之長子長孫即不用爲人子孫之禮而得立後非嚴父尊祖之義也禮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春秋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傳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九年冬曹伯

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解詁云重惡世子之不孝甚按從政謂居其位有其政也左傳晉之從政者新謂爲上卿者書序云將遜厥位讓于虞舜注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也據此諸文則自天子達於庶人父老子可攝其事不可踐其位行其禮攝時所得行之禮必未攝時即得行之禮也而謂祖父在立後專爲子孫代領宗事者之禮非凡適子適孫所得同乎纘公說有害正禮故據經正之又士之子爲大夫及大夫之子爲大夫者自此

以有德爲大夫非父老子代之謂經言大夫爲其子
爲大夫者期是也又此是庶子若適子則其父必非
有采世
守者
無子皆當用大夫禮立後然亦不外此禮也
以始爲大夫及大夫無地者不得取昆弟爲後若無
行屬相當可立者適子則其弟爲攝主庶子則絕

又案傳但云祖父母不云父母者舉祖父母以見父母也而顧氏炎武盛氏世佐皆分祖與父母爲二程氏瑤田分祖父母三字爲三句段氏玉裁疑祖父母下奪父母二字皆非程氏又謂此傳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即爲後者之高祖元孫於高祖無服故不言不知祖父母是一人上可見曾祖父母下可見父母此傳之祖父母即不杖期章首

之祖父母也說文祖始廟也从示是祖之本義為王父廟稱故喪服經傳單言祖者多祖禰之祖如父祖之祖單言者經惟從祖祖父母一條因從之者而省文且是論其行屬非實指其人也傳惟不敢降其祖及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二語以承經祖父母之文而省文也從未有實指王父文無所蒙而單言祖者即欲單言亦決不直與父母連文乖全經言祖父母之例也今既直云祖父母祖下父母上無一與字以相閒則此三字是專言王父母不及父母甚明如謂所不言者即無服則傳亦不言父母所後者之父

母即爲後者之祖父母豈孫於祖父母亦無服乎尊
者惟言祖父母更無他人則亦無所謂建首也段氏
知祖父母之不可分而疑奪父母二字則與其前所
云可勿覶縷者乖矣程氏又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爲父後者爲其
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
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弼案
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故爲本外親無服今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期似未可同也依兄弟降一等之例則
爲其外祖父母從母緦爲其舅舅之子從母昆弟祖

兄可乎褚氏寅亮云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胡氏云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旁親下記曰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内故此傳惟據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爲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於傳上下文義不可通矣尤非弼案褚說胡說是也胡又有申解記二語非删之記云兄弟之子者謂族親之子行者耳必言子行者取與後之者行屬相當舉相當者而尊行卑行皆

該乎其中旁親之服已盡見故傳惟補言正親外親
也說詳前兄弟之子詳下記案爲人後者爲所後服
父服爲所後之親服皆如親子服是明明爲之子矣
天子至庶人貴賤異制有不得取己行尊行爲後者
無得取爲後而不爲之子者後世典禮廢棄民彝泯
亂故明世宗非禮論云世宗之入嗣武宗也弟後兄
也其稱名將父武宗乎皇考武宗乎曰生曰父死曰
考考者成也稱皇考何不可之有古者稱亡君必曰
先君必曰先王必曰先帝必取廟號曰某皇帝如宋
穆公稱宣公爲先君漢文帝稱孝惠皇帝皆弟稱兄

也至於廟中之稱古之主但稱謚不稱某祖考自注見五經異義禮記外傳、故世宗於武宗之主書武宗毅皇帝可也於孝宗之主書孝宗敬皇帝可也自注當時徐文華疏云孝宗有祖道焉不可以伯考稱武宗有父道焉不可以兄稱題廟主不若直稱曰孝宗敬皇帝武宗毅皇帝猶得兩全無害也曲禮曰內事曰孝王某然則自稱孝皇帝正合古制自注宋太宗於太祖廟稱孝弟非禮也而世宗於武宗皇兄之於孝宗皇伯之非臣道也非子道也臣也而敢伯君兄君乎子之孫之而敢兄之伯之乎不臣不子莫大乎皇兄皇伯考之稱也又云或問曰明之議大禮者備矣當時楊廷和毛澄以及受杖諫官諸臣皆言宜皇

考孝宗皇兄武宗稱興獻爲皇叔子何獨言宜父武
宗也以兄爲父無乃干名犯義之甚乎應之曰當時
諸臣㨿據禮經爲人後者之文而不知爲人後者不
必皆子行孫後祖弟後兄者皆是受重於此人即爲
此人後爲此人後卽爲斬衰三年一切若眞子故公
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又云明時諸臣但知世
宗宜父孝宗不知置武宗於何地璁蕚獻夫等云武
宗君天下十六年今不忍孝宗之無後獨忍武宗之
無後不繼武宗大統上考孝宗天倫大義固已乖舛
其言諸臣無以破之由諸臣不諳經典自開滲漏致

若輩之乘釁而入也既可不嗣武宗則亦可不嗣孝宗此勢所必至既可不嗣孝宗則憲宗世宗之間興獻可以居之入廟稱宗亦勢所必至至興獻入廟而孝宗武宗乃以絕世附贅懸疣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豈不信哉又云漢時去古未遠學者多知爲人後之禮建武二年立高廟於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三年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舂陵節侯十九年張純朱浮奏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博士議大司徒涉等議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

代今親廟宜爲南頓君立考廟祭上至舂陵節侯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舂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雒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四時祭於故高廟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以上司馬氏彪祭祀志文也所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者謂合太祖太宗世宗爲五帝也以平哀成元爲四親廟故雒陽高廟加祭元帝又尊宣帝爲中宗一祖三宗合元帝而五成哀平不在雒陽者以

成爲兄弟行哀平爲猶子行已可不親祀故祭之於
長安高廟合之元帝於雒陽爲四親廟雖分遠近而
持重之禮未失也光武既爲人後則爲平帝後故戴
涉議由平帝逆溯至元帝爲四親廟由禰以溯祖也
據此志則絕無祀昭帝之文而范氏光武紀十九年
春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
廟與祭祀志不合昭帝不稱宗則與惠帝景帝同在
毀廟之列此昭帝二字范曄所妄增也再考張純傳
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
四世代今親廟此宣字五帝字亦范氏所妄增宣帝

爲中宗不祧此出自光武特見非關臣下所請祭祀志甚明不在四親廟之列元成哀平四帝爲四世者古親廟之制每帝爲一世不以哀平兄弟行而二帝爲一世也通鑑但云奏立元成哀平四廟與祭祀志合自注李賢注光武紀引漢官儀曰光武第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上繼元帝而爲九代故河圖云亦九會昌謂光武也然則宣帝爲祖昭帝爲曾祖故追尊及祀之按賢不知昭帝二字之爲妄增而注之所引漢官儀尤可疑以諸侯表攻之哀帝者定陶共王之子平帝者中山孝王之子皆元帝孫也何以云一爲諸父一爲祖父乎謂元帝於光武爲諸父行故爲元帝後此不知禮之言張純朱浮之奏無此語張純曰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大宗則降其私親此大宗謂承天子大統也而賢注云大宗謂元帝也紕繆已極戴涉實陷

之議曰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
司行事此語蓋以行輩言之未執於春秋臣子一例
之義既考定其文遂論之云光武知爲後之禮列元成
哀平爲四親廟然則哀爲祖廟平爲禰廟非以元帝
爲禰廟也而信赤九會昌之讖自高至元凡八帝已
當其九故元帝祀於雒陽成哀平祀於長安分四親
廟爲兩地是大純而不無小疵禮記說祭禮曰尸在
廟門外則疑於臣入廟門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
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祭祀且然況繼統
乎禮經曰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
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可

爲諸侯之民則天子何不可爲天子之臣子光武獨非成哀平之臣歟而不可爲之子歟又云古者爲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何也凡弑其君者皆欲自立者也欲自立而懼所弑者故吾君也吾襲其位則又將爲之子焉而吾手刃之是推刃於君以襲其位而又不能不父之也不爲之子不爲之三年不與爲昭穆是自暴其弑逆爲之子爲之三年與爲昭穆又非所樂也於是弑逆之志亦少沮矣故曰爲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春秋楚公子圍弑其君麇麇者康王之子共王之孫也圍者共王子也入問麇

疾縊而殺之以疾死赴於諸侯故經書曰冬十有一
月己酉楚子麇卒此時子干子晳乘疾不能致討者
圍以己最長而持爲人後之禮足以鉗制之也傳曰
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
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此言爲後非禮之所謂
爲人後乎然則圍之爲後於兄子也爲之子焉爲之
三年焉與爲昭穆焉楚雖蠻夷圍雖無道未嘗敢失
禮也蓋春秋弒君自立者其罪旣著於天下則於所
弒者爲之後與否不可知如州吁之於完是也人未
有願以弒成名者其罪可隱則如楚靈王會桓公是

也桓公弑隱公自立而討寪氏寪氏有死者是歸惡於死者也經書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不以桓弑赴於諸侯可知也然則桓爲之子焉爲之三年焉與爲昭穆焉必也經不書葬以見賊不討書公卽位以別於繼故不書卽位者以娩桓公若曰此所卽者何位卽所弑君之位也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矣爲人後之禮至於漢末尙無不知者吳志張昭傳曰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立而輔之謂之曰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此非弟爲兄後之明證乎明世宗君臣皆無有孫權張昭之學而惑

於倫序不當與武宗爲父子遂致橫決倒懸三綱淪九法斁烏呼以正即位而乃爲楚蠱曾桓之所不敢爲者是非不學無術之禍也哉又云自古聖人以與子之法靖天下之爭故後必同宗後必若子受重者一如天性之無斬自注無中斷也所以靖天下之爭也假令不若子曰是倫序不相當吾當子其相當者是傳之者非與子也是倫序相當者皆可起而爭也況乎併不子其倫序相當者而仍子其天性之父天性之大父是傳之者輕棄其天下而斷其父之後也是同宗皆可起而相爭也託於禪讓而亂天下者多矣託於

立後而亂天下亦猶是也有子而不爲父後者矣未有爲後而不子者也爲後而不子則天下必亂明世宗之用姦諛大戮賢俊是也是故弟可後兄兄可後弟長可後幼遠可後近而無不子之者又云子之實既歸於所後故於其父雖存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於所後既有父子之實則已得以子自居人亦得而父子之此閔僖相承或謂之昭穆或謂之祖禰或謂之父子左丘明所說學者不以爲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卽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此公

羊謂孔子目僖爲閔子者以僖本閔臣而爲閔子也知臣子一例則知臣之者皆得子之矣故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幽王至敬王十四世皆兄弟爲兩世祖孫爲兩世古人數一世至百世皆如是皆父子之也我盡子之實而人得不目之父子乎人皆目之父子而我乃欲辭父子之名乎天子諸侯之尊自高曾行祖行父行兄弟行皆臣之稽首之未有以爲怪者何居乎死後子之則以爲怪乎毋亦怪所不當怪乎故公羊所云千古之經禮也後世乃畫分爲人後爲人子爲二事小民無子者動言

立嗣此爲人子而非爲人後也若明世宗之事則爲人後而不爲之子夫不爲之子則安能爲之後哉其說曰繼統不繼嗣如漢哀宋英而後爲繼嗣而不知其繼統一也則其繼嗣一也不得諉於倫序不相當不可稱父子也毛澄等乃欲後孝宗夫後孝宗則武宗無後是亦謂後武宗則倫序不相當此其所以不能定折衷之論合聖經之恉適與僉人以口實楚則失矣齊固未爲得也假令世宗不得子武宗祇可子孝宗是漢光武可因與元帝倫序相當而廢成哀平親廟也是唐之宣宗可以不祀穆宗文宗武宗三帝

也是周平王桓王祖孫之閒可以平王太子泄補之也是謂衞輒之嗣靈公不當禰其祖也輒之罪在拒父不在禰祖嫡孫承重固當以祖爲禰如桓王之於平王安得祖之而不禰之乎既禰其祖則於其未立之父當薦之於寢或用從祖祔食之禮士庶家不然何也必欲其倫序相當也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孝宗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興獻祖憲宗公私固有別矣非同是以弟不可後兄之說爲之障哉又云全氏紹衣云爲人後者爲之子此爲昭穆相當者言之而不然者但持爲後之服而不得稱子此所謂嗣統非嗣世也愚謂持爲後之服是即稱子也有其實何妨有其名夫既稱曰先君曰先帝

自稱曰孝王曰嗣皇帝國人稱此二君之廟曰父子曰昭穆曰祖禰安見不得稱子安見嗣統非嗣世而乃疑公羊專主倫序相當者言之哉孫爲祖斬子道也安見不禰祖以孫禰祖固爲後之禮覲禮侯氏裨冕釋幣于禰遷主且謂之禰矣蓋子稱父爲禰經也非子而謂其所親之祖爲禰權也又云武宗可不後則孝宗亦可不後而不妨後憲宗而不妨父興獻以聯祖孫於是帝興獻皇興獻考興獻入之太廟廁之諸帝之閒興獻本臣也而帝之孝宗武宗本帝也而廢之未嘗廢孝宗武宗也而不以爲祖不以爲父且別有祖父則是不廢而廢也璁蕚輩之廢立有甚

於廷和而實廷和之廢其一世有以召之也又云僖公二十八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衛子者何衛侯鄭之弟叔武也衛侯出奔楚又適陳使元咺奉叔武受盟而入守經云衛子諸家皆曰謂未成君按凡稱子者如其君之子奚齊自注僖九年宋子僖九年子般卒莊三十二年子卒文十八年子野卒襄三十一年衛子僖二十五年陳子僖二十八年陳子定四年與此而九皆謂未踰年未成君也云子者皆謂先君之子也僖二十五年之衛子謂文公子也二十八年之衛子謂成公弟也弟曷爲謂之子成公既奔楚適陳叔武

攝位不稱君比於在喪未踰年之君聖人以其持大統也故曰衛子自注左傳云衛侯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此即是以統相授此亦可以見爲人後卽爲之子之禮矣成公歸則成公固君也假令成公不歸則叔武踰年非不可稱君也假令成公薨於外則叔武斬衰三年一如眞子也不然何以兩衛子絕無異辭哉故於此可以正明世宗君臣之不知禮於此可以知景泰帝改元在英宗北去之明年深合禮意景泰於英宗北去有衛叔武稱子之義焉英宗於景泰旣崩有僖公於閔公稱子之義焉自注其始英宗君也景泰臣也故北狩之日景泰有子道其後景泰君也英宗故君而今臣也晏駕

之日英宗不立則當服爲天子三年之服其立也則
當行爲後之禮以大統所在也入廟昭穆之次必先
景泰後英宗後來子孫不敢蹈逆祀之過此下古不
經見之事而其禮不可不議者也鄙謂此議待商
太宗於建文火崩義亦當爲後太宗英宗絕大統於
前宜乎世宗君臣絕大統於後也禮經曰大宗者尊
之統也不可以絕太宗英宗之所爲皆絕大宗之統
者也又云天子諸侯者天祖之位也不可以中絕中
絕是絕其所受命得罪於天祖非繼繼承承則謂之
絕是以無子而爲之子則不絕無子而不爲之子則
絕凡經傳所謂絕世皆謂封爵無所系系之而不爲
之子疑於有篡取之者而仍不免於絕凡有天下者

異姓纂之則絕如夏之有窮漢之王莽唐之武曌是也同姓纂之則亦絕如齊之篡齊明之燕王是也同姓非纂而不爲之子則不絕而絕也是自居於纂也夏之少康漢之光武繼天子之絕世者也傳所云賜姓封爵者皆繼諸侯之絕世者也故曰當世宗時明統不絕而絕世宗不纂而纂也又云明之天下太祖之天下也禮經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又曰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凡太祖之孫皆同宗也非有武宗遺詔孰不可以爲天子者世宗乃不思受命於何所耶興獻無後立益王子爲嗣廷和之議固

斷不易不爲興獻立後乃紬孝宗武宗爲絕世而以興獻稱宗入廟聯憲宗之統生而未帝者帝之生而未爲憲宗後者後之憲宗有子爲帝而又立後武宗無子而不立後興獻無子則爲天子後者又爲諸侯後武宗孝宗無後則天子不爲之後縱橫舛錯重怈勉謬謂禮經春秋之典爲王莽之邪說明倫大典當時姦臣所爲思以欺天下後世者果可以鉗天下萬世之口哉明之守正諸臣不究經典如宋濮宗當爲孝宗斬衰廷臣皆憤憤然者是以學者貴窮理也又云王文簡云楊文忠以下凡得罪者其心不忍負孝宗皆君子也張桂

方獻夫霍韜之徒徼倖甘進志在逢迎皆小人也嗚呼謂凡得罪諸公爲不負明室可也若之何謂諸公以不負孝宗爲君子哉諸公之意非欲忠於孝宗也以爲張桂成主上之私意失立後之公心故糾之糾之而未得天理人情至公之道垂諸經典萬世不易之法僅認應後孝宗不知所後者應在武宗也孝宗不可負武宗可負乎孝宗非無後武宗在位十六年而未有後以新主後孝宗使武宗終古無後何厚其所不必厚薄其所不當薄諸臣皆武宗之臣而親疏厚薄可倒置豈謂臣之於君可以賢否殊厚薄哉且

此當論其立說之是非不當論立心之負不負是非公也負不負私也即爲武宗立後亦非不負武宗之謂乃以使明之大統不絕也故論立說之是非楊文忠等是也是之中有甚非者也璁蕚等非也非之中又有非焉者也以負不負言之是者爲不負非者爲負楊文忠等亦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武宗者也非能不負孝宗也璁蕚等大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世宗以及興獻者也非獨負武宗也若王文簡所言不負孝宗乃以私意言之也鄰桑段氏此論闡發經義昭如日月自有此論而天下之爲人後者定矣故詳

箸之

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曰云若子者

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者胡氏云此子本非親子

但旣爲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爲所後者之親之服

一如親子之爲之如爲曾祖齊衰三月祖父母期

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爲後者亦如之故傳云若

子也爾案爲高祖亦如其親子之服齊衰三月又

案所後父非生己之父而服之與其親子同尊祖

也猶繼母非生己之母而服之與己之親母同尊

父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以義與權制者也

禮經校釋卷十三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